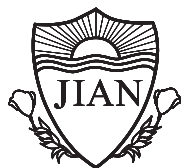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審閱聆訊(「審閱聆訊」)上考慮本公司之申請(「審閱申請」)，以審閱該函件所載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根據決定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誠如決定函件所述，本公司須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呈交時間須為決定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十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決定函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

根據決定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決定：

營運規模

現有業務

1. 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多年來維持於極低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產生極低之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不足以支付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導致錄得虧損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鑑於過去五年，均錄得持續低水平之收益、虧損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此情況似乎暫時不會減緩或好轉。根據本公司於審閱聆訊的報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該等財務業績導致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產生嚴重質疑。
2. 本集團之原有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泊車電子收費系統（「**電子收費業務**」）。本公司的電子收費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僅產生人民幣100,000元之收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收益。本公司計劃為中國主要城市的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之收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未能達成預期收益。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署一份三年期之合約，總費用為人民幣388,000元。關於停車場管理的潛在合約並無進展。無論如何，預期收益反映經營規模依然細小。

新業務

3.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開展兩項新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使用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電子充電業務**」）及特許及銷售專利、就知識產權管理提供顧問服務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知識產權服務業務**」）。
4. 根據本公司於審閱聆訊之報告，電子充電業務並不成功，並無資料顯示該業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知識產權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比較短，仍在初步發展階段。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於審閱聆訊之口頭呈報，知識產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之估計收益，並不符合本公司之預期。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預期收入達人民幣15,700,000元，該預測並無憑證支持，難以決定是否可達成。
6. 總體而言，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將能大幅提升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產生充足收益及溢利以支持該等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項目預測

7. 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溢利估計／預測，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0元(純利為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審閱聆訊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估計數字，本公司之業務繼續錄得虧損(儘管虧損已減少)。此外，二零一七年之估計數字並不符合本公司之預測。就二零一八年之預測，本公司並無提供具體資料，支持可達成該預測(包括預期收益、毛利及純利)之基礎。

資產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8,600,000元之投資物業(空置及持作投資資產)；(ii)人民幣2,5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人民幣5,7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資產並無產生充足收益及溢利，以確保本公司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本公司並無提供充足資料，證明其資產可使其大幅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充足價值之資產，可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9. 鑑於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決定函件，並正就決定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對裁決提出覆核要求，轉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覆核)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